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于 2020 年 2 月届满，此前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已申请延期换届。目前第九届董事会换届筹备工作已就绪，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蒋达伟先生、张振国先生、王旭东先生、吴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于 2020 年 2 月届满，此前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已申请延期换届。目前第九届董事会换届筹备工作已就绪，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苏中一先生、鲍金红女士、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等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候选董事简介

1、蒋达伟，男，中国国籍，39 岁，硕士学历，曾任本公司董事，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外贸部经理。

2、张振国，男，中国国籍，54 岁，曾任盐城市财政局综合科办事员、预算科科员，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员、副局长、主任科员、党支部书记、局长，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担任该职务外目前还兼任江苏沿海东方市政建设投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城市东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城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江苏东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城市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曦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燕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雁炜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盐城永泰财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燕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盐城燕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燕舞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城市东方转贷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东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悦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曦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沿海东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城市同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东方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城东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港东方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盐城漕河泾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法人代表、盐城悦达成大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合谷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

3、王旭东，男，中国国籍，47 岁，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盐城市射阳县委组织部组织员、科长，射阳县洋马镇、黄沙港镇镇长，射阳县耦耕镇、海河镇党委书记，盐城市射阳港经济区主任、书记，射阳县商务局局长。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担任该职务外目前还兼任江苏沿海东方市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市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盐城东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燕舞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东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悦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盐城东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沿海东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东方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悦达东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悦达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盐城津信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盐城京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市东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江苏东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盐城东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4、吴志忠，男，中国国籍，58 岁，曾在宜兴市红塔化纤厂、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工作。现就职于本公司生产部担任车间主任。2003 年至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候选独立董事简介

1、苏中一，男，中国国籍，中国国籍，63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曾任国务院发展中心宏观部咨询研究员，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主任科员、信息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决策委员、平安证券咨询部总经理，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嘉德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咨询部主任、总咨询师。201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鲍金红，女，中国国籍，48 岁，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94 年至今就职于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2015 年任教授；2012 年 1 月至今，湖北省外国经济学说学会理事，2019 年任副秘书长；2012 年入选湖北省战略规划办公室评审专家；2015 入选年湖北省委宣传部、社科联“七个一百人才工程”人才。曾担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上市）、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蔡卫华，男，中国国籍，40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江苏省首批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专家服务团”成员，曾荣获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曾担任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南京南方高科通讯数码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合伙人。2017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蒋达伟先生	√
1.02	张振国先生	√
1.03	王旭东先生	√
1.04	吴志忠先生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苏中一先生	√
2.02	鲍金红女士	√
2.03	蔡卫华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20/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

联 系 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传真）：0510-87061738

邮政编码：21420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蒋达伟先生	
1.02	张振国先生	
1.03	王旭东先生	
1.04	吴志忠先生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苏中一先生	
2.02	鲍金红女士	
2.03	蔡卫华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钱江世纪城机场路及铁路沿线景观带工程-三标段：机场路绿廊三期机场路以北（以下简称“钱江世纪城项目”、“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钱江世纪城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钱江世纪城机场路及铁路沿线景观带工程-三标段：机场路绿廊三期机场路以北

2、招标条件：钱江世纪城机场路及铁路沿线景观带工程项目作为亚运景观提升项目，已列入到萧山区亚运会亚运区块建设项目清单（第一批），且已获得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萧发改投资【2018】303 号、652 号、667 号、68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的项目批复批准建设，是亚运会外围景观配套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

3、招标人：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

（2）建设规模：机场路两侧金鸡路至杭甬铁路段，总长约 1630 米，含园路、广场铺装、绿地、水体景观、配套服务用房、桥梁、景观平台、景观廊架、人防出入口、运动休闲设施、指示牌、垃圾桶、公共艺术、生态停车场、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及景观智能化等工程。其中 8.7 万平方米（机场路以北、民和路以西）已实施，不列入本次建设内容。

（3）工程估算：机场路绿廊三期（机场路以北），约 23.5 万方，工程估算 1 亿元。

（4）总工期：240 日历天。

6、公示媒体：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相关要求，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负责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股票代码：603359）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对东珠生态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珠生态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留军	联系电话：010-66538675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晔	联系电话：010-6653868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赵留军、任汉君、翁安阳、王竹亭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二、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提交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报备			√
（四）独立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东珠生态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业务人员均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东珠生态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度，东珠生态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11 月 1 日、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4 日、3 月 3 日、3 月 18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760,552 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82%，购买的最高价为 7.19 元/股，最低价为 6.0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56,181,219.46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2,488,762 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75%，购买的最高价为 8.74 元/股、最低价为 6.0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94,167,461.94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26,000 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0,83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9,8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326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78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0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2.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19—022）。

（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 49,574,000 元（495,740 张），回售金额为 49,638,446.20 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626,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0,83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1%。其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40,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32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9,8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326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7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3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0,012,481	3,324	4,420,015,805
总股本	4,420,012,481	3,324	4,420,015,80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概述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